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蚕种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蚕一代杂交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二）具备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三）具有稳定的原蚕基地和符合制种技术要求的催青室、种茧保护和制种室、蚕种保护室、低温冷库、检验室等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设备仪器条件（具体见附件1）；

　　（四）具有农业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5人以上，其中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农业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消毒防病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蚕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二）每生产1万张原种应配备自有专用桑园20亩以上；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催青室、蚕室、贮叶室、上蔟室、种茧保护室、制种室、低温冷库、蚕种保护室、检验室及相配套的蚕具和仪器设备条件（具体见附件2）；

（三）具有农业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5人以上，其中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农业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消毒防病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二）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浸酸室、晾种室、蚕种保护室、冷藏库房及配备相应的冷藏浸酸设备条件（具体见附件3）；

（三）具有农业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5人以上，其中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农业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二）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蚕种保护室、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设备条件（具体见附件4）；

（三）从业人员中至少1人具有农业类专业技术职称或接受县级以上相关技术部门举办的蚕业技术培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5）；

（二）申请蚕一代杂交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原蚕饲育基地情况说明：原蚕基地地点、饲养原蚕户数、桑园面积等内容。申请蚕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自有专用桑园情况说明：自有专用桑园地点、面积等内容。

（三）与蚕种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清单、土地使用或房屋产权证明、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证书、聘用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消毒防病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5）；

（二）蚕种冷藏浸酸情况说明：包括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的情况介绍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证书、聘用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6）；

（二）蚕种经营场所情况介绍，并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蚕种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产权证明、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或接受蚕业技术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三章 受理、审核与核发

　　第十三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

（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蚕种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蚕种生产蚕种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需要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延续换发新证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按本办法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换证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事项的，由申请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行政机关组织相关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事项应提交下材料：

（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或蚕种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7、附件8）；

（二）变更许可类别的，按照本办法第六、七、八、十、十一条相关规定办理；

（三）变更其他事项的提供变更事项的法定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任命书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半年度蚕种检疫母蛾微粒子病淘汰率高于15%，可责令其暂停产整顿，经整改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提请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蚕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引发群体事件，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二）连续两次半年度蚕种检疫母蛾微粒子病淘汰率高于15%或成品卵监督抽检微粒子病病卵率连续3次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蚕种是指桑蚕种，包括原种和一代杂交种。

本办法所称原种是指供生产一代杂交种用的蚕种；一代杂交种是指用原蚕按规定组合杂交繁育的蚕种。

本办法所称蚕种生产包括蚕种繁育和冷藏浸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附件：1. 申请蚕一代杂交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设施设备条件

2. 申请蚕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设施设备条件

3.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设施设备条件

4.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的设施设备条件

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

8. 蚕种营经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1

申请蚕一代杂交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设施设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用途**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1 | 催青室 | 30 m2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有利于消毒防病 |
| 2 | 种茧保护和制种室 | 200 m2/万张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3 | 蚕种保护室 | 30 m2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4 | 低温冷库 | 25 m2以上 | 温度控制在0～15℃ |
| 5 | 检验室 | 40m2以上 | 配备操作台面，水电齐全，有利于消毒防病 |
| 6 | 消毒机 | 5台（套）以上 | 电（机）动 |
| 7 | 空调（抽湿机） | 20台以上 |  |
| 8 | 电子天平 | 1台以上 | 精确度0.01克 |
| 9 | 母蛾烘烤设备 | 1台（套）以上 | 小型 |
| 10 | 磨蛾机 | 1台以上 | 小型 |
| 11 | 离心机 | 1台以上 |  |
| 12 | 显微镜 | 2台以上 | 600倍 |
| 13 | 检验仪器 | 若干 | 蚕卵解剖器、烧杯、酒精灯、载玻片、镊子、药匙、温湿度计、检验工作台、加温器、补湿器 |

附件2

申请蚕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设施设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用途**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1 | 催青室 | 30m2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有利于消毒防病 |
| 2 | 蚕室 | 200m2/万张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3 | 贮叶室 | 50m2/万张以上 | 要求能保湿 |
| 4 | 上蔟室 | 100m2/万张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5 | 种茧保护室 | 100m2/万张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6 | 制种室 | 50m2/万张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7 | 低温冷库 | 60m2以上 | 温度控制在0～15℃ |
| 8 | 蚕种保护室 | 30m2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9 | 检验室 | 40m2以上 | 配备操作台面，水电齐全，有利于消毒防病 |
| 10 | 消毒机 | 1台（套）/万张以上 | 电（机）动 |
| 11 | 空调 | 5台/万张以上 |  |
| 12 | 加温设备 | 10套/万张以上 |  |
| 13 | 电子天平 | 2台以上 | 精确度0.01克 |
| 14 | 母蛾烘烤设备 | 2台（套）以上 | 配备温控设备 |
| 15 | 磨蛾机 | 2台以上 | 小型 |
| 16 | 离心机 | 2台以上 | 转速3000 r/min以上 |
| 17 | 显微镜 | 3台以上 | 放大倍数600倍 |
| 18 | 蚕具 | 若干 |  |

附件3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

设施设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用途** | **数 量** | **规格要求** |
| 1 | 浸酸室 | 50 m2以上 |  |
| 2 | 晾种室 | 100 m2以上 |  |
| 3 | 蚕种保护室 | 50 m2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4 | 冷藏库房 | 50 m3 以上 |  |
| 5 | 冷藏浸酸设备 | 1批以上 |  |

附件4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的设施设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规 格** | **备 注** |
| 1 | 蚕种保护室 | 20 m2以上 | 配备温湿度控制设备 |  |
| 2 | 空调 | 1台以上 |  |  |
| 3 | 加热器 | 1台（套）以上 |  |  |
| 4 | 加湿器 | 1台（套）以上 |  |  |
| 5 | 电子称 | 1台以上 | 精确度0.1克 |  |
| 6 | 温湿度计 | 2套以上 |  |  |

附件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许 可 类 别 | | □原种□一代杂交种  □冷藏浸酸 | | | | 生产规模 | |  | |
| 生产（经营）地点 | |  | | | | | | | |
| 生 产 条 件 | 催 青 室 | （m2） | | | | 种茧保护和制种室 | | （m2） | |
| 蚕种保护室 | （m2） | | | | 低温冷库 | | （m2） | |
| 检 验 室 | （m2） | | | | | | | |
| 技术人员总数 | 高级农艺师 | | 农艺师 | | | 助理农艺师 | | 技术员 |
| （人） | （人） | | （人） | | | （人） | | （人） |
| 饲养原蚕户数 | | （户） | | 桑园面积 | | | （亩） | |
| 自有专用桑园面积 | | | （亩） | | | | | |
| 近三年蚕种  生产情况 | 时 间 | | 年度 | | | 年度 | | 年度 |
| 数 量 | | （张） | | | （张） | | （张） |
| 合格率 | | （%） | | | （%） | | （%） |
| 冷藏浸酸  条件 | 冷 藏 库 房 | （m3） | | | | 浸 酸 室 | | （m2） | |
| 晾 种 室 | （m2） | | | | 蚕种保护室 | | （m2） | |
| 审核机关意见  审核人（章）  年 月 日 | | | | 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

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住 所 | |  | | 邮　编 | |  |
| 申请项目 | 经营蚕种类别 | □桑蚕一代杂交种 □桑蚕原种 | | | | |
| 经营地点 |  | | | | |
| 经营方式 | □批发 □零售 | | | | |
| 经营  条件 | 经营场所面积 | （m2） | 蚕种保护室 | | （m2）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 | | |
| 经营  承诺 | 严格遵守《蚕种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蚕种质量标准，依照蚕种经营许可证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违法、违规经营蚕种，接受工商、农业等执法部门检查等情况说明。 | | | | | |
| 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许 可 类 别 | | □原种□一代杂交种  □冷藏浸酸 | | | 生产规模 | | |  | | |
| 生产（经营）地点 | |  | | | | | | | | |
| 变 更 事 项 | |  | | | | | | | | |
| 变 更 理 由 | |  | | | | | | | | |
| 生 产 条 件 | 催 青 室 | （m2） | | | 种茧保护和制种室 | | | （m2） | | |
| 蚕种保护室 | （m2） | | | 低 温 冷 库 | | | （m2） | | |
| 检 验 室 | （m2） | | | | | | | | |
| 技术人员总数 | 高级农艺师 | | 农艺师 | | | 助理农艺师 | | | 技术员 |
| （人） |  | |  | | |  | | |  |
| 饲养原蚕户数 | | （户） | | | 桑园面积 | | | （亩） | |
| 自有专用桑园面积 | | | （亩） | | | | | | |
| 近三年蚕种  生产情况 | 时 间 |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数 量 | | （张） | | | （张） | | | （张） |
| 合格率 | | （%） | | | （%） | | | （%） |
| 冷藏浸酸  条件 | 冷 藏 库 房 | （m3） | | | 浸 酸 室 | | | （m2） | | |
| 晾 种 室 | （m2） | | | 蚕种保护室 | | | （m2） | | |
| 审核机关意见  审核人（章）  年 月 日 | | | | 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8

蚕种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营蚕种类别 | | | □桑蚕一代杂交种 □桑蚕原种 | | | | |
| 经营地点 | | |  | | | | |
| 经营方式 | | | □批发 □零售 | | | | |
| 变更事项 |  | | | | | | |
| 变更理由 |  | | | | | | |
| 经营  条件 | 经营场所面积 | | （m2） | | 蚕种保护室 | （m2）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人） | | | | |
| 经营  承诺 | 严格遵守《蚕种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蚕种质量标准，依照蚕种经营许可证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违法、违规经营蚕种，接受工商、农业等执法部门检查等情况说明。 | | | | | | |
| 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